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取的报告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取的报告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新项目和金额

变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变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	446,123,748.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45,622,012.91
应收账款	7,999,498,263.9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03,662,038.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3,662,038.24		
固定资产	81,642,984.24	固定资产	81,642,984.24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45,117,225.90	在建工程	45,117,225.9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828,276,227.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62,587,432.73
应付账款	3,234,311,205.38		
应付利息	48,707,991.02	其他应付款	672,246,485.08
应付股利	19,960,718.86		
其他应付款	603,577,775.20		
管理费用	326,442,520.35	管理费用	296,936,149.74
		研发费用	29,506,370.6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